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商业性加工型马铃薯产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加工型马铃薯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加工型马铃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马铃薯”）：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要求且为行业认定的加工型马铃薯品种，且生长正常；

（二）规模经营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种植面积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材料证明或者相关辅助证明；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马铃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者病虫害鼠害导致马铃薯实际亩均产量低于每亩保险产量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亩均产量根据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人工测产确定的被保险人所在区域符合收购标准的保险马铃薯的实际产量确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马铃薯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

（五）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未依照双方认可的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进行种植或者收获；

（六）种子的质量问题。

第六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八条 每亩保险产量根据马铃薯平均亩产和保障系数确定。其中，马铃薯平均亩产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近三年内保险标的所在区域符合收购标准的马铃薯亩均产量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障系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决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障系数为 100%。

每亩保险产量 = 马铃薯平均亩产（斤/亩）× 保障系数

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马铃薯的约定马铃薯收购价格和每亩保险产量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每亩保险产量（斤/亩）× 约定马铃薯收购价格（元/斤）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约定马铃薯收购价格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或者农业农村局专家提供的相应品种马铃薯近三年平均收购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绝对免赔率为 10%，具体以保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马铃薯出苗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马铃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马铃薯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马铃薯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马铃薯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马铃薯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马铃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接到出险报案后，经核实已提供双方约定的农业生产阶段影像资料，由保险人根据理赔服务约定协同相关各方和专家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现场逐地块查勘定责和初步定损，待作物收获后进行复勘和最终定损，测得所有投保保险马铃薯的实际亩均产量，对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产量损失按照以下两种赔偿方式中任选一种进行赔付，具体在保单中约定：

（一）赔款金额=（每亩保险产量-实际亩均产量×保障系数）（斤/亩）×约定马铃薯收购价格（元/斤）×保险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二）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约定成品率-实际成品率)/约定成品率]×保险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约定成品率为近三年内所在区域符合收购标准的马铃薯亩均产量占亩均总产量的比例。实际成品率为所在区域符合收购标准的马铃薯实际亩均产量占亩均总产量的比例。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亩均产量根据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人工测产确定的被保险人所在区域符合收购标准的保险马铃薯的实际产量确定。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马铃薯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马铃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加工型马铃薯：供加工企业作为订单收购的专有品种的马铃薯。